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彥廷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罪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28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彥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彥廷因強盜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中，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0305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(核准假釋文號：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03050號)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

法官 張紹省

法官 朱嘉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李文傑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